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7,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7,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车库房地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并授权董事会管理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综合、地下车库、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的房产权和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京房地证字[2003]出第1266号),建筑面积为23,514.30平方米,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36.06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9,382.9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8,574.06万元。

(3)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担保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每次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与南京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1.此笔借款用途为补充中实新材料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新材料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新材料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质押关系: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份;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材料15.20%股权。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材料2.0%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担保,亦未向瑞境提供担保。
4.中实新材料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8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3%和2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2,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实新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实新材料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实新材料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北京银行[2024]信保F020401025682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6.世联资产评估[2024]0109015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4.80%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 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车库房地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并授权董事会管理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山东华素拟向日照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综合、地下车库、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的房产权和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京房地证字[2003]出第1266号),建筑面积为23,514.30平方米,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36.06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9,382.9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8,574.06万元。

(3)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担保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每次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日照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1.此笔借款用途为补充山东华素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质押关系:公司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8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3%和2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2,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日照银行[2024]信保F020401025682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6.世联资产评估[2024]0109015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4.80%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 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车库房地产权证提供抵押担保,并授权董事会管理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山东华素拟向日照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综合、地下车库、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的房产权和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京房地证字[2003]出第1266号),建筑面积为23,514.30平方米,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36.06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9,382.9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8,574.06万元。

(3)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担保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每次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日照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其他
1.此笔借款用途为补充山东华素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质押关系:公司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8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3%和2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2,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日照银行[2024]信保F020401025682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6.世联资产评估[2024]0109015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4.80%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